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戴子軒

電話: 03-8462860轉570 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 x330800@h1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900422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、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
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\_1090042275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090042275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補充規定,於109年3月2日府教課字第1090035729號函發布,惟知部分條文誤繕,爰重新發布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 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教育部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

第1頁,共1頁